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許馨尹(即許琇蓉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
臺幣捌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新臺幣參佰零參
元，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肆拾捌元，
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五)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
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
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4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5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06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0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0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0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0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1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2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1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